关于举办“指尖正能量”移动网络作品

传播工程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:

为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将先进性延伸到互联网上, 高昂校园主旋律,推动学校共青团组织用网、占网、建网,积极建设“网上共青团”,团中央学校部决定举办“指尖正能量”移动网络作品传播工程活动，希望我校同学积极参与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:共青团中央学校部、中国青年报社

承办单位: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、中青在线

活动官网:中青在线

**二、活动形式**

1.活动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2.作品范围包括,“微信原创作品”、“微视频作品”、“暖闻作品”、“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手机摄影作品”。

3.以学院为参赛单位,由学院团委组织推荐作品每类不多于3个；学生以个人身份参赛, 自荐作品每类不多于1个。

4.作品须为2016年原创。要求主题鲜明、内容新颖、寓意深刻。记录身边的青春故事,定格青春风景,分享成长经历,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,反映当代大学生的新面貌,引领时尚正能量。不得抄袭、盜用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的知识产权。提交作品的版权和著作权等相关事宜, 由申报人负责。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出版的权利 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l.活动报名

20l6年5月30日--6月15日,参赛者发送报名表及参赛作品到邮箱2354240018@qq.com，如遇文件过大不方便传送，请自带移动硬盘等设备拷贝至昆工青年新媒体中心办公室。

2.审核选拔

2016年6月17日，校团委将公布审核选拔出的作品名单，并报送中青在线。活动主办方将于“共青团中央学校部”、“冰点暖闻”客户端、“青年观察家”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网络展示, 并以每个省份每个类别分开投票, 票数前20%的作品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

3.专家评审

2016年7月上旬,专家评委根据每个类别的评审规则对于入选的作品进行分类评审 。

4.榜单揭晓

2016年7月中旬,由活动组委会结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,并参考各省参与人数比例,最终评选出“百篇微信正能量原创作品”、“百部正能量微视频作品”、“百篇暖闻作品”、“百个正能量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百幅正能量手机摄影作品”。

**四、奖励措施**

入选者将优先获得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小微工作室扶持, 并可获得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、中青在线的实习机会。入选作品择优在全国各大门户网站移动端推送。

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6年5月30日

“指尖正能量”移动网络作品

组织推荐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院 |  | | | |
| 指导老师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属部门 |  | 职 务 |  |
|  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作者信息 | 院系专业 |  | 年 级 |  |
| 微信号 |  | | |
|  |  | | |
| 作品标题 | 请以“作者/团队名+«xxxxx»”命名 | | | |
| 作品类别 | 请填写“微信原创作品”、“微视频作品°'、''暖闻作品''、“视 | | | |
| 觉设计作品”、“手机摄影作品”之一 | | | |
| 作品简介 |  | | | |
| 组织推荐意见（盖章）  或指导老师意见 |  | | | |